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海埔排水治理工程」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

主持人：楊科長津豪

紀錄：吳忠義

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：

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：特助黃熙順

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：秘書謝四川

台南市議員蔡蘇秋金服務處：蘇貴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：陳聖芬、邱雅雪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柯靜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：吳忠義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：未派員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：未派員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：江致緯、戴嵩寰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：林育正

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陳冠甫、陳柔頻、李宥嫻

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張玉誠、黃政宏、郭瑞城

營溪里里長：莊榮堯

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：

陳○波、莊○緄、陳○秩、莊○庭、莊○良、蕭○向、潘○琴、莊○融、林○亮、莊○美、張○桂、莊○旺、陳○雄

壹、說明緣起：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，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，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供本事業參酌。

貳、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：

- 一、現況概述
- 二、工程內容概述
- 三、經費需求
- 四、計畫期程
- 五、預期成果
- 六、綜合評估分析:公益性、必要性評估

【詳簡報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海埔排水治理工程」公益性、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】

參、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：

一、營溪里里長(莊榮堯)：

(一)意見：

施工如遇汛期期間請做好防護排水設施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感謝里長提供意見，本局將移請施工單位知悉備案，並委請工程顧問公司多加注意做好防護及排水設施。

二、港尾里里長(蔡淑綢)：

(一)意見：

希望施工在過程中隨時檢討、留意，若施工期間有地主反應需改進或配合的地方，煩請水利局能加以溝通改善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感謝里長提供意見，本工程於工程開始施作前，將委請施工單位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協調，並施作期間會盡量避免造成周邊居民困擾。

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：

(一)意見：

1. 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，請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，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，確無妨礙灌排功能維護及運作。
2. 施工前中後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。
3. 海埔排水流入的農田路、排水是否納入前瞻計畫中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1. 及 2. 點併同答覆，感謝貴處提供意見，有關工程涉及灌排水路時

須注意相關事項，將移請施工單位知悉備案，待工程期間與貴處聯繫研議。

2. 本案係依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5350 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」，研訂本次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」並委由本府辦理。

肆、本次(第二場)公聽會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：

一、陳○雄：

(一)意見：

徵收土地上有地上物如墳墓等是別人家的，請問是做何處理方式？如有的話請官方處理避免日後產生糾紛盼望。備註：墳墓非地主所有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之土地並無墳墓坐落。

二、陳○波：

(一)意見：

徵收土地上有地上物如墳墓等是別人家的，請問是做何處理方式？如有的話請官方處理避免日後產生糾紛盼望。備註：墳墓非地主所有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之土地並無墳墓坐落。

三、林○亮：

(一)意見：

徵收土地上有地上物如墳墓等，請問是做何種處理方式？備註：墳墓非屬地主所有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之土地並無墳墓坐落。

四、莊○源：

(一)意見：

127、135 地號近期會有移轉過戶，如有會議請通知過戶後所有權人。地主莊○預計過戶兒子莊○緄(09**-***-822，新市區新和里○街○號)，代理人莊○源 09**-***-711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本府知悉備案。

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：

(一)意見：

1. 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，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；如有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，請辦理一併撥用。
2. 工程用地如有本處農田灌排水路，請規劃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，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，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，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。
3. 施工前中後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，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1. 本案公有地撥用係依據國有財產法、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農田水利法等規定辦理。
2. 及 3. 點併同答覆，有關工程涉及灌排水路時須注意相關事項，將移請施工單位知悉備案，待工程期間與 貴處聯繫研議。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，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，另有關工程說明未盡完善之處，將於第三次公聽會中補充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、105 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陸、散會：當日下午 3 時 0 分。

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：

